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5842)

公司地址：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2-5 樓
電 話：(02)2383-161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綜合損益表	6
六、	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95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金融工具	53	~ 57
(十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57	~ 82
(十四)	資本管理	82	~ 83
(十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84	~ 93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93	~ 94
(十七)	部門財務資訊	94	~ 95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648 號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9 日

兆豐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327,466	-	\$ 793,634	-	\$ 783,891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七)、七及八	125,107,136	47	136,554,017	49	124,374,190	47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七及八	133,121,021	50	-	-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七)	436,139	-	-	-	-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七)、七、八及十五(四)	-	-	135,888,342	49	134,433,777	5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五)(七)	1,600,905	1	501,259	-	500,97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及十五(四)	1,594,884	1	1,651,477	1	1,530,703	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十五(四)	-	-	100,000	-	350,00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八及十五(四)	548,889	-	875,137	-	891,32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356,630	-	363,606	-	365,297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509,762	1	2,517,760	1	2,520,426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4,075	-	4,920	-	2,73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521,184	-	222,666	-	211,56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七	28,576	-	49,031	-	30,606	-
	資產總計		\$ 266,156,667	100	\$ 279,521,849	100	\$ 265,995,488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十三)、七及八	\$ 30,945,781	12	\$ 31,124,272	11	\$ 35,205,500	1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四)	2,178	-	632	-	97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二)(三)(五)(七)、七及十五(四)	195,933,367	74	208,414,735	75	191,508,735	72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五)	496,998	-	947,769	-	941,60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2,492	-	40,412	-	11,339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六)(十七)、七及十五(四)	2,662,827	1	2,759,489	1	2,712,549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78,702	-	45,675	-	43,402	-
29500	其他負債	七	641,718	-	151,008	-	434,774	-
	負債總計		230,774,063	87	243,483,992	87	230,858,878	87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十八)	13,114,411	5	13,114,411	5	13,114,411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929	-	320,929	-	320,929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902,523	7	18,098,666	6	18,098,666	7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3,090	-	235,239	-	235,23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383,905	1	2,679,521	1	2,114,393	1
32500	其他權益		457,746	-	1,589,091	1	1,252,972	-
	權益總計		35,382,604	13	36,037,857	13	35,136,610	1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6,156,667	100	\$ 279,521,849	100	\$ 265,995,48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林基福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857,318	86	\$ 833,905	79	\$ 2,602,391	89	\$ 2,548,349	83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419,228)	(42)	(301,544)	(29)	(1,143,613)	(39)	(890,751)	(29)
利息淨收益		438,090	44	532,361	50	1,458,778	50	1,657,598	5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二)及七	235,098	24	233,987	22	697,047	24	718,131	2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四)(二十三)及七	123,150	12	148,446	14	380,511	13	415,662	1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三)(二十四)	164,915	17	-	-	258,954	9	-	-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十五(四)	-	-	116,861	11	-	-	236,302	8
49600 兌換損益		(2,379)	-	(6,606)	(1)	33,483	1	(51,990)	(2)
45000 資產減損迴轉損益		2,423	-	-	-	4,263	-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51 租賃收入	七	27,063	3	25,976	3	80,435	3	77,928	3
49899 其他		2,221	-	6,804	1	20,316	-	13,248	-
淨收益		990,581	100	1,057,829	100	2,933,787	100	3,066,879	100
58200 各項(提存)迴轉	六(二十五)	9,910	1	16,418	2	35,462	1	9,399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七)(二十六)	(140,541)	(14)	(141,883)	(13)	(415,153)	(14)	(399,369)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十一)(二十七)	(6,429)	(1)	(6,285)	(1)	(19,218)	(1)	(18,705)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	(46,042)	(5)	(47,934)	(5)	(159,928)	(5)	(147,861)	(5)
營業費用合計		(193,012)	(20)	(196,102)	(19)	(594,299)	(20)	(565,935)	(18)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07,479	81	878,145	83	2,374,950	81	2,510,343	82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22,803)	(12)	(145,582)	(14)	(372,541)	(13)	(405,178)	(13)
64000 本期淨利		684,676	69	732,563	69	2,002,409	68	2,105,165	6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33,732	3	-	-	77,806	3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87,113	18	-	-	1,285,121	42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三)	25,589	3	-	-	(1,452,122)	(49)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1,174	1	-	-	296,865	10	-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495	7	187,113	18	(1,077,451)	(36)	1,285,121	4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5,171	76	\$ 919,676	87	\$ 924,958	32	\$ 3,390,286	111
6750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0.53		\$ 0.56		\$ 1.53		\$ 1.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林基福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	他	權	益	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		
106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114,411	\$	320,929	\$	17,209,762	\$	203,090	\$	2,963,015	\$	-	(\$	32,149)	\$ 33,779,058
106年1月至9月本期淨利		-		-		-		-		2,105,165		-		-	2,105,165
106年1月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85,121		-	1,285,121
106年1月至9月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5,165		-		1,285,121	3,390,286
105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8,904		-		(888,90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149		(32,149)		-		-	-
現金股利		-		-		-		-		(2,032,734)		-		-	(2,032,734)
106年9月30日餘額	\$	13,114,411	\$	320,929	\$	18,098,666	\$	235,239	\$	2,114,393	\$	-	\$	1,252,972	\$ 35,136,610
107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114,411	\$	320,929	\$	18,098,666	\$	235,239	\$	2,679,521	\$	-	\$	1,589,091	\$ 36,037,857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346,880		1,563,589	(	1,589,091)	321,378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114,411		320,929		18,098,666		235,239		3,026,401		1,563,589		-	36,359,235
107年1月至9月本期淨利		-		-		-		-		2,002,409		-		-	2,002,409
107年1月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7,451)		-	(1,077,451)
107年1月至9月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2,409		(1,077,451)		-	924,958
106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3,857		-		(803,85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2,149)		32,149		-		-	-
現金股利		-		-		-		-		(1,901,589)		-		-	(1,901,5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392		(28,392)		-	-
107年9月30日餘額	\$	13,114,411	\$	320,929	\$	18,902,523	\$	203,090	\$	2,383,905	\$	457,746	\$	-	\$ 35,382,6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林基福

~7~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374,950	\$ 2,510,3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16,282	15,93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2,936	2,771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六(十六)	(34,320)	40,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602,391)	(2,548,349)
股利收入		(86,271)	(64,6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143,613	890,751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263)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6)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446,881	923,2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163,57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436,253)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1,099,646)	(500,97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901)	54,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281,4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052)	(70,960)
其他資產減少		19,392	2,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546	(21,5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12,481,368)	(19,301,072)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62,076)	354,126
負債準備減少		(62,392)	(49,554)
其他負債增加		490,710	3,676
收取之利息		2,666,423	2,489,008
支付之利息		(1,132,308)	(906,077)
收取之股利		86,271	64,648
支付之所得稅		(369,087)	(624,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6,232	17,017,3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	(1,357)	(3,057)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65	37
購置其他資產		(1,028)	(3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0)	(3,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減少)增加		(178,491)	19,490,908
發放現金股利		(1,901,589)	(2,032,7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80,080)	17,458,1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6,168)	437,5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93,634	346,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7,466	\$ 783,89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林基福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民國 65 年 5 月 3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114390 號函核准更名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1)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2)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3)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4)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5)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6)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7)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8)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投資業務(9)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10)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並通過雙方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每 1.39 股轉換取得兆豐金控普通股 1 股，因此經核准自民國 91 年 8 月 22 日起終止上市。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兆豐金控(最終母公司)。
- (四)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5 人及 23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及有關初次適用IFRS 9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五。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9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原民國106年12月31日前採用IAS 39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五(四)。

本公司首次適用 IFRS 9 採修正式追溯，於附註六中僅揭露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資訊，其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五(四)。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五。

(三)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個體營運處所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臺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定期存款係指於短期內到期，且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者。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且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其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將股利收入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於當期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份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益、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中，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中。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九)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 6 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 6 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者申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4.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土地不提列折舊。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60 年；機械及電腦設備，3-8 年；什項設備，3-18 年。
3.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三)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8 年。
2. 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四)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屬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2. 貨幣時間價值。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財務保證業務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1. 依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十九)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及承銷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取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收入，如承銷業務，則所收取之金額於完成承銷時認列為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自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案，未分配盈餘加徵 5% 之所得稅，此修正自分配民國 107 年度盈餘時適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上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6.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股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並認列員工福利費用。

(二十五)財務報表表達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

1. 採用之評估模型及參數假設，係考量過往年度實際損失率發生之情形及政府機關每年發布有關未來景氣變化之總體經濟預測資訊。
2. 評估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並未顯著增加者，則依上述模型按12個月衡量負債準備。若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為顯著增加，需觀察債務人付款狀態有無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等衡量指標，於考量擔保品價值後按存續期間衡量負債準備。
3. 本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期信用損失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三(三)。

(三)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本公司係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支票存款	\$ 235,059	\$ 253,382	\$ 249,295
活期存款	91,707	539,552	533,896
零用金	700	700	700
合計	<u>\$ 327,466</u>	<u>\$ 793,634</u>	<u>\$ 783,891</u>

1. 存放於關係人之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2.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活期存款分別為 USD 359 仟元、USD 1,225 仟元及 USD 932 仟元，採用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1:30.496、1:29.648 及 1:30.248(以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皆相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103,650,601	\$ 103,716,816	\$ 93,442,227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22,951	30,597	30,211
銀行承兌匯票	-	-	14,97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7,700,108	28,981,755	27,199,042
可轉換公司債券	185,776	286,234	323,083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3,495,840	-	-
股票	30,500	-	-
基金	21,360	16,883	13,328
小計	125,107,136	133,032,285	121,022,86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3,521,732	3,351,326
小計	-	3,521,732	3,351,326
合計	\$ 125,107,136	\$ 136,554,017	\$ 124,374,19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16,679	\$ 125,147
債務工具	4,142	9,746
權益工具	3,635	(383)
	124,456	134,5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997)
	-	(997)
合計	\$ 124,456	\$ 133,513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370,247	\$ 238,833
債務工具	7,625	16,243
權益工具	4,185	(610)
	382,057	254,46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7,768)
	-	(7,768)
合計	\$ 382,057	\$ 246,698

2.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上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票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77,699,884 仟元、86,259,956 仟元及 70,758,919 仟元。
3.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均於一年內到期，請參閱附註七及八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9月30日
債務工具	
政府債券	\$ 64,018,961
外幣政府債券	662,430
金融債券	8,798,701
外幣金融債券	25,938,552
公司債券	22,459,751
外幣公司債券	9,233,042
小計	<u>131,111,437</u>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64,41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45,170
小計	<u>2,009,584</u>
合計	<u>\$ 133,121,021</u>

1. 本公司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7年9月30日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217,178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61,462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45,74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54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8,25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
合計	<u>\$ 645,170</u>

2. 本公司選擇將屬非以出售賺取資本利得為主要目的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至 9 月暨民國 107 年 1 月至 9 月因提高資本適足率所需，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 75,806 仟元及 140,134 仟元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 19,125 仟元及 28,392 仟元。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3,732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9,12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78,667
	107年7月至9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14,381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2,544)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86,248)
	\$ 25,589
	107年1月至9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7,806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28,392)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83,521
	107年1月至9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272,295)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4,394)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175,433)
	(\$ 1,452,122)

5.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上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帳列金額為 114,029,133 仟元。
6.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等用途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
7.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金額為 842,656 仟元。
8.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以美元計價之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USD 21,722 仟元、USD 850,556 仟元及 USD 302,762 仟元。

9. 本公司考量增加利息收益，持有由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 2014 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該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法定到期日為 110 年 7 月 24 日，但可視標的債權之還本情形而提前終止。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所投資上述結構型個體因提前終止，餘額為 0，另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至 9 月暨民國 107 年 1 月至 9 月因投資持有該結構型個體所獲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4 仟元及 1,146 仟元。
11.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共減少 22,620 千股。
1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 15,000 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07年9月30日
外幣金融債券	\$ 436,253
減：累計減損	(114)
合計	<u>\$ 436,13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2,5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
合計	<u>\$ 2,443</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2,5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
合計	<u>\$ 2,443</u>

2.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上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為 436,139 仟元。
3.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以美元計價之金融債券之面額為 USD 15,000 仟元。

(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600,905	\$ 501,259	\$ 500,9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95,933,367	\$ 208,414,735	\$ 191,508,735

1.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利率分別為 0.40%~0.42%、0.39%及 0.37%，因交易而取得之擔保品(債券)其公允價值分別計 1,716,827 仟元、557,215 仟元及 549,935 仟元。
2.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以新臺幣計價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0.16%~0.79%、0.23%~0.82%及 0.18%~0.82%。
3.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4.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1.60%~2.76%、1.20%~2.78%及 1.00%~1.77%，帳列金額分別為 USD 1,068,267 仟元、USD 1,125,496 仟元及 USD 1,068,046 仟元。
5.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上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1,600,905 仟元、501,259 仟元及 500,970 仟元。

(六) 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9月30日
應收利息	\$ 1,541,466
應收債券交割款	50,334
其他應收款-其他	4,241
小計	1,596,041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註)	(512)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645)
淨 額	\$ 1,594,884

註：係依同標的債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七)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做抵押品的債務工具。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7,699,884	\$ 77,708,7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3,710,807	\$ 51,986,4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36,139	\$ 414,8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600,905	\$ 1,600,591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6,259,956	\$ 86,282,9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2,846,559	\$ 50,215,834

106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0,758,919	\$ 70,768,0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2,399,042	\$ 40,336,928

(八)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餘額皆為0。

(2) 金融負債

107年9月30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列報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 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 24,587,738	\$ -	\$ 24,587,738	\$ 24,587,738	\$ -	\$ -

106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列報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 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 16,634,074	\$ -	\$ 16,634,074	\$ 16,634,074	\$ -	\$ -

106年9月30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列報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 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 14,966,320	\$ -	\$ 14,966,320	\$ 14,966,320	\$ -	\$ -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9月30日

設質定期存單	\$ 400,000
外幣債券附買回交易擔保金	71,418
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77,471
淨 額	\$ 548,889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設質定期存單，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以下空白)

(十) 不動產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械及電腦設備</u>	<u>什項設備</u>	<u>預付設備款</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27,347	\$ 166,118	\$ 80,169	\$ 56,997	\$ -	\$ 530,631
累計折舊	<u>-</u>	<u>(71,180)</u>	<u>(49,331)</u>	<u>(46,514)</u>	<u>-</u>	<u>(167,025)</u>
帳面價值	227,347	94,938	30,838	10,483	-	363,606
增添-成本	-	-	144	903	310	1,357
處分-成本	-	-	(5,251)	(370)	-	(5,621)
處分-累計折舊	-	-	5,222	350	-	5,572
折舊費用	<u>-</u>	<u>(2,041)</u>	<u>(5,060)</u>	<u>(1,183)</u>	<u>-</u>	<u>(8,284)</u>
107年9月30日	<u>\$ 227,347</u>	<u>\$ 92,897</u>	<u>\$ 25,893</u>	<u>\$ 10,183</u>	<u>\$ 310</u>	<u>\$ 356,630</u>
107年9月30日						
成本	\$ 227,347	\$ 166,118	\$ 75,062	\$ 57,530	\$ 310	\$ 526,367
累計折舊	<u>-</u>	<u>(73,221)</u>	<u>(49,169)</u>	<u>(47,347)</u>	<u>-</u>	<u>(169,737)</u>
帳面價值	<u>\$ 227,347</u>	<u>\$ 92,897</u>	<u>\$ 25,893</u>	<u>\$ 10,183</u>	<u>\$ 310</u>	<u>\$ 356,63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27,347	\$ 166,118	\$ 80,407	\$ 56,422	\$ -	\$ 530,294
累計折舊	-	(68,459)	(46,286)	(45,372)	-	(160,117)
帳面價值	227,347	97,659	34,121	11,050	-	370,177
增添-成本	-	-	2,646	411	-	3,057
處分-成本	-	-	(2,994)	(213)	-	(3,207)
處分-累計折舊	-	-	2,993	213	-	3,206
折舊費用	-	(2,041)	(4,749)	(1,146)	-	(7,936)
106年9月30日	<u>\$ 227,347</u>	<u>\$ 95,618</u>	<u>\$ 32,017</u>	<u>\$ 10,315</u>	<u>\$ -</u>	<u>\$ 365,297</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227,347	\$ 166,118	\$ 80,059	\$ 56,620	\$ -	\$ 530,144
累計折舊	-	(70,500)	(48,042)	(46,305)	-	(164,847)
帳面價值	<u>\$ 227,347</u>	<u>\$ 95,618</u>	<u>\$ 32,017</u>	<u>\$ 10,315</u>	<u>\$ -</u>	<u>\$ 365,297</u>

註：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199,002)	(199,002)
帳面價值	2,204,894	312,866	2,517,760
折舊費用	—	(7,998)	(7,998)
107年9月30日	<u>\$ 2,204,894</u>	<u>\$ 304,868</u>	<u>\$ 2,509,762</u>
107年9月30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207,000)	(207,000)
帳面價值	<u>\$ 2,204,894</u>	<u>\$ 304,868</u>	<u>\$ 2,509,762</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188,338)	(188,338)
帳面價值	2,204,894	323,530	2,528,424
折舊費用	—	(7,998)	(7,998)
106年9月30日	<u>\$ 2,204,894</u>	<u>\$ 315,532</u>	<u>\$ 2,520,426</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196,336)	(196,336)
帳面價值	<u>\$ 2,204,894</u>	<u>\$ 315,532</u>	<u>\$ 2,520,426</u>

1. 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至 9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9 月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6,520 仟元、25,433 仟元、78,805 仟元及 76,298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812,943 仟元、3,812,943 仟元及 3,801,532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綜合考量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比較法之價格而決定，其中評價時使用之收益資本化率為 1.96%~2.17%，係屬第二等級。

(十二) 其他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預付員工薪津	\$ -	\$ 18,382	\$ -
存出保證金	11,018	10,989	10,989
其他遞延資產	8,640	9,703	10,127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5,908	5,997	5,997
其 他	3,010	3,960	3,493
合 計	<u>\$ 28,576</u>	<u>\$ 49,031</u>	<u>\$ 30,606</u>

(十三)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7年9月30日	期 間	利率(%)
銀行透支	\$ 80,000	106.11.23-107.11.23(註)	1.38
銀行及同業拆借-新臺幣	26,145,000	107.09.13-107.10.17	0.51~0.55
銀行及同業拆借-美元	4,720,781	107.09.27-107.10.02	2.45~2.66
合 計	<u>\$ 30,945,781</u>		
	106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率(%)
銀行透支	\$ 268,000	106.11.23-107.11.23(註)	1.38
銀行及同業拆借-新臺幣	29,700,000	106.12.15-107.01.22	0.42~0.44
銀行及同業拆借-美元	1,156,272	106.12.27-107.01.05	2.20~3.10
合 計	<u>\$ 31,124,272</u>		
	106年9月30日	期 間	利率(%)
銀行透支	\$ 415,000	105.11.25-106.11.25(註)	1.38
銀行及同業拆借-新臺幣	32,900,000	106.09.18-106.10.24	0.33~0.40
銀行及同業拆借-美元	1,890,500	106.09.07-106.10.18	1.60~1.85
合 計	<u>\$ 35,205,500</u>		

註：係契約期間。

1. 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2.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上述透支及拆借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及同業拆借分別為 USD 154,800 仟元、USD 39,000 仟元及 USD 62,500 仟元。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2,178	\$ 161	\$ -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471	971
	<u>\$ 2,178</u>	<u>\$ 632</u>	<u>\$ 971</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至 9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9 月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1,306)仟元、578 仟元、(1,546)仟元及 21,096 仟元。

(十五) 應付款項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獎金	\$ 127,598	\$ 178,248	\$ 131,925
應付代收款(註)	82,027	107,850	107,376
應付附條件交易到期款	78,487	500,081	500,081
應付利息	66,725	55,420	45,042
應付員工酬勞	57,777	65,016	61,071
應付債券交割款	49,310	-	64,245
其他	35,074	41,154	31,868
合計	<u>\$ 496,998</u>	<u>\$ 947,769</u>	<u>\$ 941,608</u>

(註)係代收票債券前手息稅款。

(十六) 負債準備

	107年9月30日
保證責任準備	\$ 2,235,4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7,400
合計	<u>\$ 2,662,827</u>

民國 107 年 1 月至 9 月之應收款項與催收款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暨催 收款備抵損失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695	\$ 2,289,701	\$ 2,290,396
加：本期迴轉	(50)	(34,270)	(34,320)
減：本期沖銷	(20,004)	-	(20,004)
本期移轉	20,004	(20,004)	-
107年9月30日餘額	<u>\$ 645</u>	<u>\$ 2,235,427</u>	<u>\$ 2,236,072</u>

(十七)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按薪資之 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正式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薪資、伙食津貼、延長工時之工資及其他符合勞基法規定之經常性給予計算，民國 94 年 4 月 30 日以前已在職者，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計算；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以後進用員工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計算。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至 9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9 月，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36 仟元、7,157 仟元、20,811 仟元及 21,471 仟元。

(3)本公司於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394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至 9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9 月，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19 仟元、1,155 仟元、3,569 仟元及 3,359 仟元。

(十八)股本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皆為 13,114,411 仟元，分為 1,311,44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九)資本公積

1. 依照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股本溢價	\$ 312,823	\$ 312,823	\$ 312,823
股份基礎給付(註)	8,106	8,106	8,106
合計	<u>\$ 320,929</u>	<u>\$ 320,929</u>	<u>\$ 320,929</u>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係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現金增資時保留百分之十之股份由集團中之員工認購所產生。

(二十) 保留盈餘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月1日	\$ 21,013,426	\$ 20,375,86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46,880	-
重編後1月1日	21,360,306	20,375,867
本期損益	2,002,409	2,105,1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28,392	-
盈餘分配	(1,901,589)	(2,032,734)
9月30日	\$ 21,489,518	\$ 20,448,298

1. 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份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東股利以現金分派之，但得視業務發展、資本規劃及相關因素調整現金分派之比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及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3,857		\$ 888,904	
特別盈餘公積	-		32,149	
股東現金股利	1,901,589	\$ 1.450	2,032,734	\$ 1.550

- (2)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如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分配民國 105 年度盈餘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149 仟元；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為未實現利益，故於分配民國 106 年度盈餘時，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149 仟元至未分配盈餘中。
6.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 利息淨收益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u>利息收入</u>		
票券利息收入	\$ 258,451	\$ 252,844
債券利息收入(註)	597,526	580,492
其他	1,341	569
小計	857,318	833,905
<u>利息費用</u>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94,599)	(73,070)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272,011)	(195,053)
透支及拆借利息費用	(52,276)	(33,370)
其他	(342)	(51)
小計	(419,228)	(301,544)
淨額	<u>\$ 438,090</u>	<u>\$ 532,361</u>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u>利息收入</u>		
票券利息收入	\$ 762,209	\$ 777,417
債券利息收入(註)	1,800,939	1,769,119
其他	39,243	1,813
小計	2,602,391	2,548,349
<u>利息費用</u>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260,666)	(237,908)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743,119)	(568,315)
透支及拆借利息費用	(139,336)	(84,375)
其他	(492)	(153)
小計	(1,143,613)	(890,751)
淨額	<u>\$ 1,458,778</u>	<u>\$ 1,657,598</u>

(註)包含因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而認列之利息收入，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至 9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9 月分別為 13,050 仟元、18,013 仟元、39,457 仟元及 58,767 仟元。

(二十二)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保證手續費收入	\$ 153,682	\$ 151,579
簽證手續費收入	-	13,730
承銷手續費收入	75,825	70,077
其他手續費收入	7,643	823
小計	237,150	236,209
手續費支出	(2,052)	(2,222)
淨額	\$ 235,098	\$ 233,987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保證手續費收入	\$ 453,142	\$ 457,396
簽證手續費收入	-	44,905
承銷手續費收入	230,343	209,343
其他手續費收入	19,343	12,588
小計	702,828	724,232
手續費支出	(5,781)	(6,101)
淨額	\$ 697,047	\$ 718,131

(二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u>已實現(損)益</u>		
股息紅利收入	\$ 1,150	\$ -
票券	109,976	129,685
債券	294	5,537
衍生工具	-	(65)
其他	3,932	-
	114,202	135,157
小計	115,352	135,157

<u>評價(損)益</u>		
票券	5,397	12,449
債券(註)	3,848	1,106
其他	(1,447)	(266)
小計	7,798	13,289
合計	\$ 123,150	\$ 148,446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u>已實現(損)益</u>		
股息紅利收入	\$ 2,750	\$ -
票券	366,460	370,893
債券	11,697	15,097
衍生工具	-	(476)
其他	4,496	-
	<u>382,653</u>	<u>385,514</u>
小 計	<u>385,403</u>	<u>385,514</u>
<u>評價(損)益</u>		
票券	2,241	31,004
債券(註)	(4,072)	20
其他	(3,061)	(876)
小 計	<u>(4,892)</u>	<u>30,148</u>
合 計	<u>\$ 380,511</u>	<u>\$ 415,662</u>

(註)包含因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而認列之(損)益，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至 9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9 月分別為 3,399 仟元、(4,206)仟元、1,808 仟元及(11,974)仟元。

(二十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7年7月至9月
股息紅利收入	\$ 78,667
債券	86,248
合 計	<u>\$ 164,915</u>
	107年1月至9月
股息紅利收入	\$ 83,521
債券	175,433
合 計	<u>\$ 258,954</u>

(二十五) 各項提存(迴轉)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呆帳收回	(\$ 180)	(\$ 16,418)
(迴轉)提列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9,730)	-
合 計	<u>(\$ 9,910)</u>	<u>(\$ 16,418)</u>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呆帳收回	(\$ 1,142)	(\$ 49,399)
(迴轉)提列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34,320)	40,000
合 計	<u>(\$ 35,462)</u>	<u>(\$ 9,399)</u>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薪資費用	\$ 120,889	\$ 122,958
退休金費用	8,155	8,312
勞健保費用	5,092	4,958
其他用人費用	6,405	5,655
合 計	<u>\$ 140,541</u>	<u>\$ 141,883</u>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薪資費用	\$ 351,256	\$ 339,273
退休金費用	24,380	24,830
勞健保費用	18,994	19,153
其他用人費用	20,523	16,113
合 計	<u>\$ 415,153</u>	<u>\$ 399,369</u>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75%~3%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至 9 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9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644 仟元、21,363 仟元、57,777 仟元及 61,071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9 月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 2.375%估列。
3.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分別為 56,890 仟元及 63,707 仟元，與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費用 65,016 仟元及 86,459 仟元之差異數分別為減少 8,126 仟元及 22,752 仟元，係因員工酬勞提撥比率變動，已分別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當期損益中。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折舊費用	\$ 5,437	\$ 5,371
攤銷費用	992	914
合 計	<u>\$ 6,429</u>	<u>\$ 6,285</u>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折舊費用	\$ 16,282	\$ 15,934
攤銷費用	2,936	2,771
合 計	<u>\$ 19,218</u>	<u>\$ 18,705</u>

(二十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稅捐及規費	\$ 14,625	\$ 14,812
租金費用	11,465	11,261
勞務費	2,065	2,663
修繕費	1,266	945
保險費	11	22
其他	16,610	18,231
合 計	<u>\$ 46,042</u>	<u>\$ 47,934</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稅捐及規費	\$ 50,591	\$ 49,632
租金費用	33,585	33,548
勞務費	7,419	5,692
修繕費	5,007	3,746
保險費	2,965	2,992
其他	60,361	52,251
合 計	<u>\$ 159,928</u>	<u>\$ 147,861</u>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5,518	\$ 126,683
本期所得稅總額	<u>115,518</u>	<u>126,68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285	18,89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285</u>	<u>18,899</u>
所得稅費用	<u>\$ 122,803</u>	<u>\$ 145,582</u>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5,744	\$ 379,7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423	63,326
本期所得稅總額	341,167	443,94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980	(38,762)
稅率改變之影響	(13,606)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1,374	(38,762)
所得稅費用	\$ 372,541	\$ 405,17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7月至9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11,174
	107年1月至9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296,865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對民國 99 及 100 年度之核定結果有所不服，業已提出復查，並將相關稅額調整入帳。
3.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合併申報。
4. 依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 每股盈餘

	107年7月至9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 684,676	1,311,441	\$ 0.53
	106年7月至9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 732,563	1,311,441	\$ 0.56

	107年1月至9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 2,002,409	1,311,441	\$ 1.53
	106年1月至9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 2,105,165	1,311,441	\$ 1.6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寶鑽基金)	為兆豐金控子公司所募集管理之基金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私募美元基金)	為兆豐金控子公司所募集管理之基金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為兆豐金控子公司所募集管理之基金
其 他	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近親等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107年9月30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238	\$ 47,417	\$ 48,655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70,968	49,618	120,586
合 計	<u>\$ 72,206</u>	<u>\$ 97,035</u>	<u>\$ 169,241</u>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0,834	\$ 48,636	\$ 69,470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493,458	59,006	552,464
合 計	<u>\$ 514,292</u>	<u>\$ 107,642</u>	<u>\$ 621,934</u>
	106年9月30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1,473	\$ 47,884	\$ 69,357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491,920	56,719	548,639
合 計	<u>\$ 513,393</u>	<u>\$ 104,603</u>	<u>\$ 617,996</u>

2. 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6,037	\$ 11,934	\$ 11,956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62,060	31,420	57,934
	<u>\$ 68,097</u>	<u>\$ 43,354</u>	<u>\$ 69,890</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係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3.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7年7月至9月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113,000	\$ 80,000	1.38	\$ 1,953
<u>銀行拆借</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13,000,000	10,500,000	0.47~0.53	13,009
中華郵政	2,000,000	1,000,000	0.47~0.525	577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7,681,510	5,721,149	0.47~2.66(註1)	17,016
合 計		<u>\$ 17,301,149</u>		<u>\$ 32,555</u>

(註1)新臺幣拆借利率區間為0.47%~0.525%；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2.26%~2.66%。

106年7月至9月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202,000	\$ 415,000	1.38	\$ 1,967
<u>銀行拆借</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15,500,000	15,500,000	0.35~0.42	9,385
中華郵政	4,000,000	4,000,000	0.40	569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3,844,966	983,060	0.35~1.85(註2)	6,950
合 計		<u>\$ 20,898,060</u>		<u>\$ 18,871</u>

(註2)新臺幣拆借利率區間為0.35%~0.41%；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1.55%~1.85%。

107年1月至9月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113,000	\$ 80,000	1.38	\$ 5,859
<u>銀行拆借</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13,000,000	10,500,000	0.37~0.53	25,608
中華郵政	7,000,000	1,000,000	0.38~0.525	2,754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8,129,080	5,721,149	0.37~2.66(註3)	52,790
合 計		<u>\$ 17,301,149</u>		<u>\$ 87,011</u>

(註3)新臺幣拆借利率區間為0.37%~0.525%；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1.82%~2.66%。

106年1月至9月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357,000	\$ 415,000	1.38	\$ 5,873
<u>銀行拆借</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15,500,000	15,500,000	0.33~0.57	18,316
中華郵政	9,900,000	4,000,000	0.36~0.45	4,037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5,761,713	983,060	0.33~1.85(註4)	17,044
合 計		<u>\$ 20,898,060</u>		<u>\$ 45,270</u>

(註4)新臺幣拆借利率區間為0.33%~0.41%；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1.05%~1.85%。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並無重大差異。

4. 購入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u>最終母公司</u>		
兆豐金控	\$ 6,995,155	\$ 3,996,883
中華郵政	50,645	-
<u>兄弟公司</u>		
兆豐資產管理	6,071,986	4,253,486
兆豐證券	640,346	1,142,087
合 計	<u>\$ 13,758,132</u>	<u>\$ 9,392,456</u>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u>最終母公司</u>		
兆豐金控	\$ 16,488,482	\$ 12,493,499
中華郵政	50,645	-
<u>兄弟公司</u>		
兆豐資產管理	14,493,330	10,435,743
兆豐證券	4,758,953	1,191,883
合 計	<u>\$ 35,791,410</u>	<u>\$ 24,121,12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入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出售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及損益淨額

107年7月至9月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處分利益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47,009,967	\$ 6,777
臺灣銀行	39,053,916	2,288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73,952,724	17,676
兆豐證券	50,097	589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928,675	286
合 計	<u>\$ 160,995,379</u>	<u>\$ 27,616</u>
106年7月至9月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處分利益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66,157,210	\$ 13,712
臺灣銀行	8,448,705	152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19,771,685	5,449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10,658,468	2,145
合 計	<u>\$ 105,036,068</u>	<u>\$ 21,458</u>
107年1月至9月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處分利益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174,924,170	\$ 28,959
臺灣銀行	81,481,858	4,531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191,011,932	55,816
兆豐證券	50,097	589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16,126,674	3,972
合 計	<u>\$ 463,594,731</u>	<u>\$ 93,867</u>

106年1月至9月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處分利益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181,023,563	\$ 46,642
臺灣銀行		17,549,392	671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60,897,193	18,453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34,343,368	6,805
合 計	\$	293,813,516	\$ 72,57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出售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9月30日						
	商品種類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持有面額	持有成本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						
管理	商業本票	107.09.10	107.10.08	0.62	\$ 255,000	\$ 254,878
	商業本票	107.09.17	107.10.15	0.62	30,000	29,986
合 計					\$ 285,000	\$ 284,864
106年12月31日						
	商品種類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持有面額	持有成本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						
管理	商業本票	106.12.08	107.01.05	0.49	\$1,065,000	\$1,064,600
106年9月30日						
	商品種類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持有面額	持有成本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商業本票	106.08.31	106.10.19	0.47	\$ 500,000	\$ 499,685

7. 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

	107年7月至9月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 17,514,766	\$ 4,086,404	\$ 9,073
兆豐產物保險	744,265	299,573	180
其他關係人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187,781	30,563	240
兆豐國際投信	97,898	58,939	56
合 計	<u>\$ 18,544,710</u>	<u>\$ 4,475,479</u>	<u>\$ 9,549</u>
	106年7月至9月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 1,108,263	\$ 149,773	\$ 175
兆豐銀行	3,263,152	—	788
兆豐證券	479,862	—	10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49,993	—	1
兆豐私募美元基金	1,583,960	—	2,638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24,116	—	38
合 計	<u>\$ 6,509,346</u>	<u>\$ 149,773</u>	<u>\$ 3,650</u>
	107年1月至9月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 32,654,889	\$ 4,086,404	\$ 11,615
兆豐產物保險	1,951,085	299,573	532
兆豐證券	409,642	—	3
其他關係人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187,781	30,563	240
兆豐國際投信	187,720	58,939	78
其他	—	—	21
合 計	<u>\$ 35,391,117</u>	<u>\$ 4,475,479</u>	<u>\$ 12,489</u>

	106年1月至9月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 3,454,828	\$ 149,773	\$ 806
兆豐銀行	3,393,024	-	808
兆豐證券	729,986	-	12
其他關係人			
兆豐私募美元基金	9,061,336	-	9,461
兆豐寶鑽基金	1,348,997	-	81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1,246,734	-	748
合 計	<u>\$ 19,234,905</u>	<u>\$ 149,773</u>	<u>\$ 11,916</u>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8. 衍生工具交易

截至民國 107 年 7 月至 9 月及 1 月至 9 月，與關係人無承作衍生工具交易。

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至 9 月及 1 月至 9 月，與母公司管理階層臺灣銀行承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已實現處分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176 仟元。

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無未平倉之交易。

9. 本公司承銷關係人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

	107年7月至9月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費率區間(%)	手續費 收 入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3,500,000	\$ 3,500,000	0.61~0.62	\$ 73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1,585,000	1,585,000	0.62~0.71	44
兆豐證券	450,000	-	0.58~0.62	4
		<u>\$ 5,085,000</u>		<u>\$ 121</u>

106年7月至9月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手 續 費 收 入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4,000,000	\$ 4,000,000	0.47~0.48	\$ 61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1,130,000	1,130,000	0.49~0.50	35
兆豐證券	500,000	—	0.47	10
		<u>\$ 5,130,000</u>		<u>\$ 106</u>
107年1月至9月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手 續 費 收 入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4,000,000	\$ 3,500,000	0.41~0.62	\$ 200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1,585,000	1,585,000	0.48~0.74	112
兆豐證券	1,010,000	—	0.44~0.66	25
		<u>\$ 5,085,000</u>		<u>\$ 337</u>
106年1月至9月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手 續 費 收 入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4,000,000	\$ 4,000,000	0.46~0.63	\$ 133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1,130,000	1,130,000	0.47~0.62	92
兆豐證券	500,000	—	0.47	10
		<u>\$ 5,130,000</u>		<u>\$ 23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0.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擔保品名稱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 -	\$ 700,263	\$ 700,8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303,072	-	-
	—公司債	2,517,28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303,902	303,887
	—公司債	-	1,711,144	1,709,672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2,800,628	2,800,416	2,800,9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2,279,99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2,304,077	2,244,749
	合 計	<u>\$ 7,900,973</u>	<u>\$ 7,819,802</u>	<u>\$ 7,760,051</u>

11.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存放於關係人

	擔保品名稱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50,92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 計	—政府債券	-	51,131	50,879
		<u>\$ 50,923</u>	<u>\$ 51,131</u>	<u>\$ 50,879</u>

12. 租賃收入

承租人	標的物	租約起迄期間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辦公室及 停車位	105.01.01-107.12.31	\$ 19,945	\$ 19,945
兆豐產物保險	辦公室	105.12.01-110.11.30	293	293
合計			<u>\$ 20,238</u>	<u>\$ 20,238</u>

承租人	標的物	租約起迄期間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辦公室及 停車位	105.01.01-107.12.31	\$ 59,834	\$ 59,834
兆豐產物保險	辦公室	105.12.01-110.11.30	877	877
合計			<u>\$ 60,711</u>	<u>\$ 60,711</u>

(1) 本公司臺北市兆豐金控大樓出租予兆豐銀行作為辦公處所之用，收取押金 14,041 仟元。

(2) 本公司三重分公司行舍出租予兆豐產物保險三重分公司作為辦公處所之用，收取押金 170 仟元。

(3) 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13. 租金支出

出租人	標的物	租約起迄期間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辦公室	105.01.01-107.12.31	\$ 8,546	\$ 8,546
兆豐銀行	辦公室	-	-	20
兆豐產物保險	倉庫	105.12.01-110.11.30	119	119
合計			<u>\$ 8,665</u>	<u>\$ 8,685</u>

出租人	標的物	租約起迄期間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辦公室	105.01.01-107.12.31	\$ 25,637	\$ 25,637
兆豐銀行	辦公室	-	-	45
兆豐產物保險	倉庫	105.12.01-110.11.30	356	356
合計			<u>\$ 25,993</u>	<u>\$ 26,038</u>

(1) 本公司向兆豐銀行承租其臺北市衡陽路部份辦公室，支付押金 5,853 仟元。

(2) 本公司以日租方式向兆豐銀行租借其臺北市衡陽路辦公室作為教育訓練場地。

(3) 本公司向兆豐產物保險承租基隆行舍作為檔卷倉庫之用，支付押金 52 仟元。

(4) 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14. 保險費費用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兄弟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 12	\$ 22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兄弟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 3,317	\$ 3,32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954	\$ 7,248
退職後福利	192	155
	\$ 7,146	\$ 7,403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904	\$ 21,498
退職後福利	540	693
	\$ 19,444	\$ 22,19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透支及拆借抵用之擔保品及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註1)	\$ 13,904,374	\$ 9,003,333	\$ 11,704,1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註2)	4,464,627	-	-
公司債券(註3)	4,766,60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註2)	-	6,759,221	6,595,106
公司債券(註3)	-	1,711,144	1,709,672
其他金融資產			
設質定期存單(註3)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 計	\$ 23,535,610	\$ 17,873,698	\$ 20,408,969

擔保品用途說明如下：

註 1：央行及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註 2：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暨授信案法院擔保品

註 3：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事項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票券及債券	\$ 1,600,905	\$ 501,259	\$ 500,970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	195,933,367	208,414,735	191,508,735
商業本票保證	166,180,200	156,971,100	154,426,600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8,850,000	17,050,000	14,550,000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500,000	500,000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28,829,000	33,310,000	33,910,000
賣出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500,000	4,500,000	4,50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設質定期存單、短期票券備償專戶、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2，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評估交易對手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資訊。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及公允價值估計

(1)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

B.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C.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7年9月30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0,500	\$ 30,500	\$ -	\$ -
票券投資	121,373,660	-	121,373,660	-
債券投資	3,681,616	-	3,681,616	-
其他	21,360	21,36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009,584	1,364,414	-	645,170
債券投資	131,111,437	5,380,055	125,731,382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178	-	2,178	-
106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132,729,168	\$ -	\$132,729,168	\$ -
債券投資	286,234	-	286,234	-
其他	16,883	16,883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21,732	-	3,521,73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97,463	1,397,463	-	-
債券投資	134,262,944	3,516,866	130,746,078	-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227,935	-	227,935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632	-	632	-

106年9月30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120,686,453	\$ -	\$120,686,453	\$ -	
債券投資	323,083	-	323,083	-	
其他	13,328	13,328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51,326	-	3,351,32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94,151	1,194,151	-	-	
債券投資	132,843,027	997,150	131,845,877	-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380,079	-	380,079	-	
其他	16,520	16,520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971	-	971	-	

(3)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之股票、基金、有成交價之指標公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股票（不含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指標公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之成交價。衍生工具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結算價。

(4) 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衍生工具時，如利率交換合約、貨幣交換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本公司持有之票券、債券（有成交價之指標公債除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買賣者除外）等皆屬第二等級。

票券依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計算公允價值。政府債券按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或彭博公司債參考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評價作業按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利率或浮動利率債券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外幣債券按櫃買中心公布之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或彭博資訊公布之中價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利率交換、貨幣交換、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係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時所用之殖利率曲線，一年期以內天期為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一年期以上天期為路透社中價；所用之匯率為兆豐銀行及臺灣銀行之即期買賣中價。

- (5)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參數皆為不可觀察之資料，所使用之模型為市場法中的股價淨值比(P/B)。該模型之參數假設係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產業之市價及淨值計算，再視個別情形適當調整流動性折價。此類投資標的係屬第三等級。

- (6)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7年1月至9月

2017年12月31日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其他綜合 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 發行	轉入第 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664,540	(\$ 4,370)	\$ -	\$ -	(\$ 15,000)	\$ -	\$645,170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至 9 月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換。

-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第三等級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權責單位就評價模型、使用參數、參數來源與計算方式進行確認，確認資料來源具獨立性及可靠性，並不定期校準評價模型，調整參數及計算方式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07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45,170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6-2.02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10%-50%	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9月30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4,517	(\$ 64,517)

十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概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確實遵循法令外，主要係監控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維持健全資本適足率，追求公司永續發展。藉由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供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維護公司資產安全及財務品質；針對各項業務，發展辨識、衡量、監控、報告之風險管理機制，訂定明確風險管理目標、預警及停損等相關控管方法。

本公司營運主要面臨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股價風險及匯率風險。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有效運作負最終之責任。董事長主持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各項業務風險，監督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另設置授信審查小組及股權商品投資小組分別審核管理授信及投資交易等業務相關風險。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整體風險部位及集中度，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及向董事會提報各項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並配合主管機關及兆豐金控之規定規劃、監督或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項。

另本公司設置稽核室負責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實施。

(三)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業務。

該財務保證業務係承作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業務，此等保證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商業本票發行之期間通常為 10 天至 180 天，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期間。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本公司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彙總管理辦法，明訂客戶別（包含同一人、同一集團）、產業別及國家風險集中度限額，設定預警標準及監控機制，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A. 授信業務

- a. 本公司訂定授信風險管理準則，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
- b. 本公司訂定授信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建立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B. 金融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主要依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加強控管承受之信用風險，並訂定買入非政府債券信用風險控管細則，明訂按債券債務人（發行人或保證人）或特定債務之信用評等等級訂定限額之管理。

(2)衡量方法

本公司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彙總表、逾期授信比率、行業授信上限、擔保內容承作上限、單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關係人授信上限等管理報表。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擔保品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係依據規定之徵、授信程序，按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訂定辦理授信覆審作業注意事項，加強授後管理。

(2)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3)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工具取具金融機構之保證，藉以降低信用風險。

(4)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董事會核定授信業務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包括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覆蓋率及行業授信、特定擔保條件、同一企業、同一集團等事項之限額控管。風險控管部每月分析授信資產品質及信用風險集中度分布情形呈報總經理，每季將授信業務暴險狀況、信用風險集中度及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慮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下即可取得)，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將應評估金融資產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及已信用減損(Stage3)。

各 Stage 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

項目 /Stage	Stage1	Stage2	Stage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報導日此金融資產屬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惟尚未產生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授信資產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授信業務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考量指標：

- 授信戶之最近一次外部信用評等調降達 3 個評級以上，且調降後信評等級未達投資等級者。
- 授信戶於本公司之內部信用評等屬第 12 等及第 13 等，且經評估客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

c. 授信戶經本公司列為應予觀察授信或其他債信不良者：

(a) 授信戶申請僅繳息或召開債權債務協商者。

(b) 授信戶為票據拒絕往來戶。

(c) 授信戶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者。

(d) 其他不良債信之情事。

(B) 債務工具

本公司債務工具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0 天。

b. 報導日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者，且與原始認列日比較降等達 3 個評級以上。

B.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a. 授信戶發生逾期。

b. 其他明顯損害本公司債權之情事。

(B) 債務工具

本公司債務工具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減損：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 個月。

b. 報導日信用評等落入信評公司之違約等級。

c. 發行人已聲請(或被聲請)破產、重整或進行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C.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款、催收款之不良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者。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E)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F)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為無擔保者，應於逾清償日六個月內轉銷為呆帳。但可證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有求償實益者，不在此限。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授信業務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採用損失率法，主要參數為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前瞻性資訊所組成。

債務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 a. 損失率：依過往年度財務保證合約動用餘額及實際損失金額計算損失率。
- b. 違約暴險額：係自保發行餘額。
- c. 前瞻性資訊：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編製之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率。
- d. 依各 Stage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說明如下：

- (a) Stage 1：係就 IFRS 9 下評估正常授信資產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依經調整前瞻性因素後之損失率計算之。
- (b) Stage 2：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下，依授信戶個案評估違約機率。依個別授信戶之財務保證合約已動用之餘額並考慮擔保品可產生之現金流量，依實際差額計算可能損失。
- (c) Stage 3：屬本階段之授信戶係已發生逾期。依個別授信戶之財務保證合約已動用之餘額並考慮擔保品可產生之現金流量，依實際差額計算可能損失。

(B) 債務工具

- a. 違約機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
- b. 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 c.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成本(含應收利息)。
- d. 前瞻性資訊：依所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其評等已具有前瞻性。

5. 本公司信用最大暴險額

- (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表外項目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107年9月30日		
表外保證	\$ -	\$ 166,180,200
106年12月31日		
表外保證	-	156,971,100
106年9月30日		
表外保證	-	154,426,600

- (2)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額度分別為 314,667 百萬元、298,932 百萬元及 295,651 百萬元。
- (3)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 (4)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為 66.69%、67.92%及 67.83%。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 (5)本公司信用暴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等相關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4,570,900	\$ 4,570,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9,875,999	9,875,99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00,905	-	1,600,905
表外保證	110,825,469	-	110,825,469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4,911,200	\$ 4,91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9,029,395	9,029,39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1,259	-	501,259
表外保證	106,607,001	-	106,607,001
106年9月30日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5,176,604	\$ 5,176,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8,762,370	8,762,37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970	-	500,970
表外保證	104,749,432	-	104,749,432

註 1：擔保品含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定存單。

(1)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押值/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若無法取得押值，係以鑑價評估。

(2)非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市價與最大暴險金額取孰低。

註 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三)3.(2)及(3)。

6.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數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1)產業別(保證業務)

產業別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不動產業	\$ 45,527,600	27.40	\$ 41,845,500	26.66
金融及保險業	43,310,500	26.06	45,163,000	28.77
製造業	37,871,800	22.79	35,782,400	22.80
批發及零售業	11,661,900	7.02	10,559,100	6.73
住宿及餐飲業	9,448,900	5.69	8,399,900	5.35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 餘額5%者	18,359,500	11.04	15,221,200	9.69
合 計	<u>\$ 166,180,200</u>	<u>100.00</u>	<u>\$ 156,971,100</u>	<u>100.00</u>

產業別	106年9月30日	
	金額	比率(%)
金融及保險業	\$ 42,911,200	27.79
不動產業	39,268,800	25.43
製造業	37,648,500	24.38
批發及零售業	10,628,300	6.88
住宿及餐飲業	8,609,400	5.58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 餘額5%者	15,360,400	9.94
合 計	<u>\$ 154,426,600</u>	<u>100.00</u>

(2)擔保品別(保證業務)

擔保品別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55,354,730	33.31	\$ 50,364,099	32.08
有擔保				
股票	29,956,104	18.03	28,222,229	17.98
債單	4,563,739	2.75	4,293,453	2.74
不動產	74,653,292	44.92	72,648,562	46.28
其他擔保品	1,652,335	0.99	1,442,757	0.92
合 計	<u>\$ 166,180,200</u>	<u>100.00</u>	<u>\$ 156,971,100</u>	<u>100.00</u>

擔保品別	106年9月30日	
	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49,677,168	32.17
有擔保		
股票	26,499,653	17.16
債單	3,762,642	2.44
不動產	72,129,800	46.71
其他擔保品	2,357,337	1.52
合 計	<u>\$ 154,426,600</u>	<u>100.00</u>

7. 本公司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1) 授信業務

A. 保證責任準備民國 107 年 1 月至 9 月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7年1月至9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143,369	\$ 53,350	\$ -	\$ 196,719	\$ 2,092,982	\$ 2,289,701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89,898)	(34,270)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18)	18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及迴轉		-	47,100	-	47,100		
創始或購入之保證		8,528	-	-	8,528		
於當期除列之保證		-	-	-	-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	-	-	-		-
其他變動		-	(20,004)	-	(20,004)		(20,004)
期末餘額		\$ 151,879	\$ 80,464	\$ -	\$ 232,343	\$ 2,003,084	\$ 2,235,427

B. 備抵呆帳之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款項暨 催收備抵損失
1月1日 IAS 39	\$ 69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 IFRS 9	695
迴轉	(50)
移轉	20,004
沖銷	(20,004)
9月30日	\$ 645

(2) 債券投資

A. 民國 107 年 1 月至 9 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7年1月至9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備抵損失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1,325	\$ -	\$ -	\$ 51,325	\$ 51,325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 Stage 1	-	-	-	-	(4,755)
	Stage 3 → 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 Stage 2	-	-	-	-	
	Stage 3 → 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 → Stage 3	-	-	-	-	
	Stage 2 → 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4,416)	-	-	(4,416)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4,168	-	-	4,168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4,507)	-	-	(4,507)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361	-	-	361	361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46,931	\$ -	\$ -	\$ 46,931	\$ 46,931

B. 民國 107 年 1 月至 9 月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7年1月至9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備抵損失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115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	-	-	-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115	-	-	115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	-	-	-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1)	-	-	(1)	(1)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114	\$ -	\$ -	\$ 114	\$ 114

C. 備抵呆帳之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利息(註)
1月1日 IAS 3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495
1月1日 IFRS 9	495
提列	17
9月30日	\$ 512

註：係依同標的債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8.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1) 資產品質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9月30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 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	-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	2,210,958	2,133,021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235,427	2,289,701

註：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2)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9月30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66,180,200	\$ 154,426,6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97	4.98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195,933,367	191,508,735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5.86	6.18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9月30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97,000		\$ 97,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註1)	0.06		0.0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註2)	18.03		17.16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不動產業	27.40	不動產業	25.43
	金融及保險業	26.06	金融及保險業	27.79
	製造業	22.79	製造業	24.38

註 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 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 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附註四說明之會計政策對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三)7。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之損失，以及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係指依期限結構別分類之各項流動性風險資產與各項流動性風險負債差額。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經業務操作後對各期間別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所作之限額管理。

(1) 政策與程序

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有效衡量流動性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相關控管措施包括：

- A. 訂定各期限別缺口限額，每日監控本公司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適度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
- B. 建立資金緊急應變管理機制，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發生嚴重影響流動性風險時，迅即啟動應變機制，召集風險管理委員會研商應變措施。
- C.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係票券部、債券部分別負責臺、外幣日常操作，管理資金流動性缺口，財務部負責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2) 衡量風險之方法

主要係依據資金調度能力設定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主要負債總額控管、各期限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控管。

3. 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大多具公開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 (2)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

(以下空白)

	107年9月30日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7,466	\$ -	\$ -	\$ -	\$ -	\$ -	\$ 327,4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54,171,222	57,819,778	10,149,773	395,824	2,845,026	-	125,381,6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6,438	1,383,849	2,832,594	9,442,290	67,180,494	69,948,634	155,034,2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8,577	8,577	68,616	517,479	603,24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01,543	-	-	-	-	-	1,601,543
應收款項	53,929	-	-	-	-	-	53,929
其他金融資產	77,664	271,803	325	200,433	-	-	550,225
資產合計	60,478,262	59,475,430	12,991,269	10,047,124	70,094,136	70,466,113	283,552,334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30,954,030)	-	-	-	-	-	(30,954,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	-	(12)	(2,166)	-	(2,1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2,177,442)	(22,854,875)	(1,000,750)	(15,115)	-	-	(196,048,182)
應付款項	(157,043)	(7,928)	(113,762)	(151,540)	-	-	(430,27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73,671)	(194,000)	(15,704)	-	(4,860)	-	(588,235)
負債合計	(203,662,186)	(23,056,803)	(1,130,216)	(166,667)	(7,026)	-	(228,022,898)
淨流動缺口	(\$ 143,183,924)	\$ 36,418,627	\$ 11,861,053	\$ 9,880,457	\$ 70,087,110	\$ 70,466,113	\$ 55,529,436

(以下空白)

106年12月31日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3,634	\$ -	\$ -	\$ -	\$ -	\$ -	\$ 793,6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66,043,128	56,805,859	10,372,248	844,048	2,745,931	-	136,811,2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6,366	1,243,295	1,262,068	8,925,306	75,887,865	67,595,314	155,870,21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1,585	-	-	-	-	-	501,585
應收款項	45,979	-	-	-	-	-	45,9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00	-	-	1,100	102,200	-	104,400
其他金融資產	<u>131,005</u>	<u>335</u>	<u>200,336</u>	<u>200,505</u>	<u>-</u>	<u>-</u>	<u>532,181</u>
資產合計	<u>68,472,797</u>	<u>58,049,489</u>	<u>11,834,652</u>	<u>9,970,959</u>	<u>78,735,996</u>	<u>67,595,314</u>	<u>294,659,207</u>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31,130,341)	-	-	-	-	-	(31,130,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	(471)	-	(161)	-	(6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1,754,128)	(25,011,126)	(1,722,338)	(35,248)	-	-	(208,522,840)
應付款項	(153,242)	(111,886)	(108,730)	(518,491)	-	-	(892,34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u>(85,826)</u>	<u>-</u>	<u>-</u>	<u>(14,041)</u>	<u>(6,459)</u>	<u>-</u>	<u>(106,326)</u>
負債合計	<u>(213,123,537)</u>	<u>(25,123,012)</u>	<u>(1,831,539)</u>	<u>(567,780)</u>	<u>(6,620)</u>	<u>-</u>	<u>(240,652,488)</u>
淨流動缺口	<u>(\$ 144,650,740)</u>	<u>\$ 32,926,477</u>	<u>\$ 10,003,113</u>	<u>\$ 9,403,179</u>	<u>\$ 78,729,376</u>	<u>\$ 67,595,314</u>	<u>\$ 54,006,719</u>

(以下空白)

106年9月30日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3,891	\$ -	\$ -	\$ -	\$ -	\$ -	\$ 783,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59,317,253	53,717,448	8,524,210	830,144	2,218,652	-	124,607,7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8,311	2,723,563	1,894,547	4,827,914	79,852,077	64,435,066	154,181,47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1,133	-	-	-	-	-	501,1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5,000	1,100	1,100	102,200	-	359,400
其他金融資產	347,172	200,155	-	-	-	-	547,327
資產合計	61,397,760	56,896,166	10,419,857	5,659,158	82,172,929	64,435,066	280,980,936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35,212,631)	-	-	-	-	-	(35,212,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	-	(971)	-	-	(9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8,414,915)	(21,626,022)	(1,461,277)	(98,072)	-	-	(191,600,286)
應付款項	(188,272)	(12,063)	(113,936)	(582,295)	-	-	(896,56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65,929)	-	-	-	(19,600)	-	(385,529)
負債合計	(204,181,747)	(21,638,085)	(1,575,213)	(681,338)	(19,600)	-	(228,095,983)
淨流動缺口	(\$ 142,783,987)	\$ 35,258,081	\$ 8,844,644	\$ 4,977,820	\$ 82,153,329	\$ 64,435,066	\$ 52,884,953

(3)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總額結算)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皆無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4)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淨額結算)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皆無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u>107年9月30日</u>	<u>1至30天</u>	<u>31至90天</u>	<u>91至180天</u>	<u>181天至1年</u>	<u>1年至5年</u>	<u>合計</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01,957,000	\$ 58,646,900	\$ 5,576,300	\$ -	\$ -	\$ 166,180,200
<u>106年12月31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10,069,100	\$ 45,268,000	\$ 1,519,000	\$ 115,000	\$ -	\$ 156,971,100
<u>106年9月30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00,781,300	\$ 49,115,000	\$ 4,530,300	\$ -	\$ -	\$ 154,426,600

5.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本公司無資本支出承諾。

<u>107年9月30日</u>	<u>一年以下</u>	<u>一年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5,087)	(\$ 8,024)	\$ -	(\$ 23,11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41,052</u>	<u>12,432</u>	<u>-</u>	<u>53,484</u>
合 計	<u>\$ 25,965</u>	<u>\$ 4,408</u>	<u>\$ -</u>	<u>\$ 30,373</u>
<u>106年12月31日</u>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40,024)	(\$ 10,569)	\$ -	(\$ 50,59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102,038</u>	<u>19,514</u>	<u>-</u>	<u>121,552</u>
合 計	<u>\$ 62,014</u>	<u>\$ 8,945</u>	<u>\$ -</u>	<u>\$ 70,959</u>
<u>106年9月30日</u>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39,556)	(\$ 17,673)	\$ -	(\$ 57,22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102,038</u>	<u>45,024</u>	<u>-</u>	<u>147,062</u>
合 計	<u>\$ 62,482</u>	<u>\$ 27,351</u>	<u>\$ -</u>	<u>\$ 89,833</u>

6.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期距 項目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54,060	57,626	9,665	-	-
	債 券	4,002	741	2,650	8,580	119,256
	銀行存款	327	200	-	200	-
	拆 出 款	-	-	-	-	-
	附 賣 回 交 易 餘 額	1,601	-	-	-	-
	合 計	59,990	58,567	12,315	8,780	119,256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30,946	-	-	-	-
	附 買 回 交 易 餘 額	172,084	22,835	999	15	-
	自有資金	-	-	-	-	35,383
	合 計	203,030	22,835	999	15	35,383
淨流量		(143,040)	35,732	11,316	8,765	83,873
累積淨流量		(143,040)	(107,308)	(95,992)	(87,227)	(3,354)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106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期距 項目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59,160	53,342	8,154	-	-
	債 券	284	2,530	1,483	4,235	128,716
	銀行存款	983	200	-	-	-
	拆 出 款	-	-	-	-	-
	附 賣 回 交 易 餘 額	501	-	-	-	-
	合 計	60,928	56,072	9,637	4,235	128,716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35,206	-	-	-	-
	附 買 回 交 易 餘 額	168,347	21,604	1,459	98	-
	自有資金	-	-	-	-	35,137
	合 計	203,553	21,604	1,459	98	35,137
淨流量		(142,625)	34,468	8,178	4,137	93,579
累積淨流量		(142,625)	(108,157)	(99,979)	(95,842)	(2,263)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所稱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價格。

本公司承受市場風險主要係利率變動之風險。利率變動將使本公司持有之票、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本公司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管理持有金融工具部位承擔之市場風險，及訂定辦理票券買賣業務授權準則、債券買賣作業及授權準則、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買賣作業及授權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股權商品投資處理程序等業務管理規章，明訂相關業務之控管措施，包括：

(1) 每日監控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各項業務有關部位限額、損失限額、敏感度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

(2) 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

(3) 每月辦理衍生工具評價驗證作業。

3.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主要係針對票、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風險部位之風險特性設定限額，依照部位操作情形及避險策略辦理評價，控制損失限額，及設定不利情境評估可能承受之大額損失。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部位與損益情形、風險年限、敏感性分析以及壓力測試。

4. 市場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金融資產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利用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以管理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並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策略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指標及流程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5. 利率風險管理

(1)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源為利率商品之債券部位，由於債券資產主要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持有目的係以賺取長短期利差為主，評估持有債券部位之加權殖利率相較債券 RP 之利率水準，所承擔利率風險之可承受範圍。

(2) 本公司利率風險管理主要係參照營業計劃與預算盈餘目標，訂定債券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損失限額及敏感度限額作為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衡量其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走向，擬定操作策略。

(3)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債券相關各項業務風險管理目標；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市價評估及利率敏感性分析；每月以利率上升100bp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6. 匯率風險

(1)本公司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損失。

(2)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監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暴險部位及市價評估、損失限額控管，每日計算幣別部位匯率敏感性分析，每月以持有部位幣別之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3)本公司外匯風險缺口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年9月30日		
	美元	人民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5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34,02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36,139	-
應收款項-淨額	724,087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1,418	-
資產合計	37,076,627	-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4,720,781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577,864	-
應付款項	32,947	-
負債合計	37,331,592	-
表內外匯缺口	(\$ 254,965)	\$ -
表外貨幣交換	\$ -	\$ -
新臺幣兌換匯率	30.4960	-
兌換(損)益	\$ 33,483	\$ -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31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706,239	-
應收款項-淨額	526,568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0,811	-
資產合計	35,349,934	-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156,272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368,709	-
應付款項	21,939	-
負債合計	34,546,920	-
表內外匯缺口	\$ 803,014	\$ -
表外貨幣交換	\$ -	\$ -
新臺幣兌換匯率	29.6480	4.5382
兌換(損)益	(\$ 69,436)	(\$ 468)
	106年9月30日	
	美元	人民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19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494,530	-
應收款項-淨額	529,046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7,514	-
資產合計	35,119,288	-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890,5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306,267	-
應付款項	81,658	-
負債合計	34,278,425	-
表內外匯缺口	\$ 840,863	\$ -
表外貨幣交換	\$ -	\$ -
新臺幣兌換匯率	30.2480	4.5534
兌換(損)益	(\$ 51,522)	(\$ 468)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主要係區分以短期內出售賺取資本利得而持有之部位，及非以出售賺取資本利得之權益工具，擬訂交易策略，每年訂定損失限額之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作為風險可容忍之範圍。

(3)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辦理市價評估，並控管損失限額，每月辦理壓力測試，衡量方式係假設整體市場價格在下跌 15%情境下，計算本公司持有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8. 敏感度分析

107年9月30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1%	(\$ 12,272)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1%	12,272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2,114)	(68,290)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2,115	68,415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70)	(9,229)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70	9,229
106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1%	(\$ 8,030)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1%	8,030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2,149)	(72,719)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2,150	72,774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156	(9,399)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156)	9,399
106年9月30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1%	(\$ 8,409)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1%	8,409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1,826)	(71,149)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1,827	71,238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125	(9,403)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125)	9,403

9.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7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8,557,039	12,315,151	8,779,616	119,255,766	258,907,5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5,865,037	999,027	15,084	-	226,879,1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7,307,998)	11,316,124	8,764,532	119,255,766	32,028,424
淨值					35,382,6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1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52

106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7,000,157	9,636,375	4,235,291	128,716,097	259,587,9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5,157,202	1,459,211	97,822	-	226,714,2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8,157,045)	8,177,164	4,137,469	128,716,097	32,873,685
淨值					35,136,61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3.56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7年1月至9月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1,152,169	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192,589	0.8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21,464	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583,524	1.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1,649	4.19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5,824,811	0.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4,648,313	0.66
		106年1月至9月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1,134,764	0.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243,909	0.9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09,004	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080,476	1.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0,000	2.06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2,163,819	0.5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4,269,456	0.53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設質定期存單及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六)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主要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降低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作業風險損失，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1.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依獨立之內部稽核程序，客觀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並建立緊急應變及業務持續計劃，確保在重大偶發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能迅速回復作業，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2. 風險衡量之方法

(1) 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統計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篩選關鍵風險指標，加強指標事件之現行管理機制，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2)建立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每年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利用發生可能性及損失影響程度為自評事項損失測度指標，產出風險地圖，加強控管中度風險以上業務，並依自評建議事項改善現行控管機制，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3.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107年9月30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十四、資本管理

為建立本公司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維持適足資本以承擔營運所生整體風險，本公司訂定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與管理規則，規範資本管理應評估面臨之所有重大風險，以及承擔該等風險所需之適足資本，訂定資本適足率年度風險管理目標，按期申報資本適足率與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一)資本管理之目標

1. 本公司評估各類風險所需資本之衡量方法，除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外，並應遵循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評估。
2. 本公司資本管理除應符合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規定外，並評估內部合格自有資本足以承擔之風險狀況、策略及營運計畫，訂定資本適足率，做為內部資本管理之目標。

(二)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1. 本公司應維持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資本適足率，依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並訂定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監控資本適足性。
2. 風險控管部每年擬訂資本適足率目標值及預警值做為年度風險管理目標，經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提報兆豐金控風險控管部審查

後，陳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再提報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並監控執行情形，按季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風險控管部每月計算資本適足率及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呈報總經理。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包括下列要項：資本結構及可承受風險、主要業務之風險對資本之影響、模擬分析營運計畫、增減資計畫或重大資金運用之資本適足率、壓力測試。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 年度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33,841,615	33,062,556
	第二類資本	-	78,835
	第三類資本	49,068	487,498
	合格自有資本	33,890,683	33,628,88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162,784,904	157,872,388
	作業風險	7,739,525	7,476,775
	市場風險	82,025,625	86,068,81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52,550,054	251,417,976
資本適足率(%)		13.42	13.3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40	13.1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0.0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2	0.2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86	5.22

註 1：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 2：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 3：該項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計算 1 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 月底或 12 月底)之數據。

註 4：本表合格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十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一)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 (1)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 6 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 6 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 (2)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者申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 (3)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 (4)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5)備抵呆帳就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 財務保證業務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準備增加數，認列於各項提存項目下。

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 (4)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該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
- (5)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4)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以公允價值衡量而以成本衡量。
- (3)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6.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I. 其他客觀證據。
-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應分別按前述金融資產各類別處理。

(二)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權益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債務工具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 －淨額	合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106年12月31日 IAS39	\$ -	\$ -	\$ 1,397,463	\$ 134,490,879	\$ 100,000	\$ 1,651,477	\$ 875,137	\$138,514,956	\$ 2,679,521	\$ 1,589,091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1,741,763	134,590,879	(1,397,463)	(134,490,879)	(100,000)	-	(344,300)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320,241	1,632	-	-	-	-	-	321,873	398,700	(76,827)
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數	-	-	-	-	-	(495)	-	(495)	(51,820)	51,325
107年1月1日 IFRS9	\$ 2,062,004	\$ 134,592,511	\$ -	\$ -	\$ -	\$ 1,650,982	\$ 530,837	\$138,836,334	\$ 3,026,401	\$ 1,563,589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分別計 134,490,879 仟元及 100,000 仟元，因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並將原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共計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34,592,511 仟元及其他權益 1,632 仟元。並依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上述債務工具，分別調減保留盈餘 51,325 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 51,325 仟元。
2.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之權益工具分別為 1,397,463 仟元及 344,300 仟元，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並將原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之權益工具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共計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2,062,004 仟元；同時迴轉以前年度累計減損而調增未分配盈餘 398,700 仟元及因公允價值衡量而調減其他權益 78,459 仟元。
3. 於 IFRS 9 下，帳列應收款項－淨額之應收利息配合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495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495 仟元。

(三)備抵損失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及 IAS 37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				
	應收款項	益按公允價值衡		
	—淨額	量之金融資產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IAS 39/IAS 37	(\$ 695)	\$ -	(\$ 2,289,701)	(\$2,290,396)
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數	(495)	(51,325)	-	(51,820)
107年1月1日 IFRS 9	(\$ 1,190)	(\$ 51,325)	(\$ 2,289,701)	(\$2,342,216)

(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政府債券	\$ 65,902,154	\$ 64,365,895
外幣政府債券	306,779	315,845
金融債券	9,797,306	9,790,784
外幣金融債券	25,538,098	25,307,004
公司債券	23,857,245	24,191,819
外幣公司債券	8,861,362	8,871,680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227,935	380,079
股票	1,397,463	1,194,151
基金	-	16,520
合計	\$ 135,888,342	\$ 134,433,777

- (1)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及受益證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帳列金額分別為 120,662,360 仟元及 118,820,805 仟元。
- (2)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
-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848,614 仟元及 846,166 仟元。
- (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以美元計價之政府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USD 10,347 仟元及 USD 10,442 仟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以美元計價之金融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USD 861,377 仟元及 USD 836,650 仟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以美元計價之公司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USD 298,886 仟元及 USD 293,298 仟元。

(5)本公司考量增加利息收益，持有由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2014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該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法定到期日為110年7月24日，但可視標的債權之還本情形而提前終止。

(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所投資上述結構型個體的最大信用風險其帳面價值分別為227,935仟元及380,079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至9月暨民國106年1月至9月因投資持有該結構型個體所獲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182仟元及6,769仟元。

2. 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利息	\$ 1,605,498	\$ 1,530,703
應收債券及股票交割款	27,569	—
應收可轉債到期及賣回價款	18,400	—
其他應收款-其他	705	632
小計	1,652,172	1,531,335
減：備抵呆帳	(695)	(632)
淨 額	<u>\$ 1,651,477</u>	<u>\$ 1,530,703</u>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公司債券	\$ 100,000	\$ 350,000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u>\$ 100,000</u>	<u>\$ 350,000</u>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設質定期存單	\$ 400,000	\$ 4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344,300	344,300
外幣債券附買回交易擔保金	80,811	79,508
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50,026	67,514
淨 額	<u>\$ 875,137</u>	<u>\$ 891,322</u>

(1)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設質定期存單，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故以成本衡量。其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2.938	\$ 600,000	2.93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0.568	75,000	0.56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41	50,000	2.941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0.512	10,250	0.512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850	0.628	6,850	0.628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030	900	0.030
小計	743,000		743,000	
減：累計減損	(398,700)		(398,700)	
淨額	<u>\$ 344,300</u>		<u>\$ 344,300</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上開部分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之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397,800	\$ 397,8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合計	<u>\$ 398,700</u>	<u>\$ 398,700</u>

5. 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保證責任準備	\$ 2,289,701	\$ 2,289,7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9,788	422,848
合計	<u>\$ 2,759,489</u>	<u>\$ 2,712,549</u>

民國 106 年 1 月至 9 月之應收款項與催收款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暨催 收款備抵呆帳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632	\$ 2,255,703	\$ 2,256,335
加：本期提列	-	40,000	40,000
減：本期沖銷	(6,002)	-	(6,002)
本期移轉	6,002	(6,002)	-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632</u>	<u>\$ 2,289,701</u>	<u>\$ 2,290,333</u>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年7月至9月
股息紅利收入	\$ 49,349
股票	13,660
債券	53,852
合 計	<u>\$ 116,861</u>
	106年1月至9月
股息紅利收入	\$ 51,858
股票	65,616
債券	118,828
合 計	<u>\$ 236,302</u>

7.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多屬健全及良好等級。

本公司資產品質之分級，授信資產品質係以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為基礎(共分十三等級)，其他金融資產係以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為基礎，對應為健全、良好、尚可、薄弱等四級。

各等級約相當於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相當違約率	本公司內部 信用評等	相當S&P 評等	相當中華信 評(長期)
健全	0.4%以下(含)	1~5	AAA~BBB-	twAAA ~ twA
良好	0.4%以上~1.68%(含)	6~8	BB+~ BB-	twA- ~ twBBB-
尚可	1.68%以上~4.3%(含)	9~10	B+	twBB+
薄弱	4.3%以上	11~13	B 及以下	twBB及以下

(以下空白)

(1)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無評等(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62,632,867	\$48,303,600	\$17,724,354	\$3,696,786	\$ 371,561	\$ -	\$ -	\$132,729,168	\$ -	\$132,729,168
債券投資	2,012,596	98,745	-	-	1,696,625	-	-	3,807,966	-	3,807,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0,732,218	911,541	-	-	2,619,185	-	-	134,262,944	-	134,262,944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227,935	-	-	-	-	-	-	227,935	-	227,93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01,259	-	-	-	-	-	501,259	-	501,2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600,900	600,900	398,700	202,200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無評等(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54,710,252	\$44,736,471	\$17,341,013	\$3,527,101	\$ 371,616	\$ -	\$ -	\$120,686,453	\$ -	\$120,686,453
債券投資	1,404,251	139,846	-	-	2,130,312	-	-	3,674,409	-	3,674,4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28,467,619	912,300	-	-	3,463,108	-	-	132,843,027	-	132,843,027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380,079	-	-	-	-	-	-	380,079	-	380,07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00,970	-	-	-	-	-	500,970	-	500,9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0,000	100,000	-	-	-	-	-	350,000	-	3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600,900	600,900	398,700	202,200

註：票券屬無評等部份主係自保票券屬新成立企業無完整年度財報故無信評；債券屬無評等部份主係公開市場掛牌交易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外幣債券。

(2)授信業務之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應收帳款餘額皆為零。

8. 本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金融資產	認列減損損失 前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 金額	認列減損損失 後帳面金額	可取得之擔保 品及其他信用 加強擔保
<u>106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900	\$ 398,700	\$ 202,200	無
其他應收款	695	695	-	"
<u>106年9月30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900	\$ 398,700	\$ 202,200	"
其他應收款	632	632	-	"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二)子公司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四)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五)票券金融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及其相關收入與支出

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之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本公司以人員走動式服務客戶(如外訪客戶)時或透過電話行銷、手機、數據通訊等方式服務客戶時推介。

3. 資訊交互運用及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本公司網站及營業場所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另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尚無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情事。

4. 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視各業務之細節、報酬、費用、責任、給付方式等約定分攤方式。

十七、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票券部、債券部及分公司，其中分公司係由 8 家經濟及業務特性類似且未符合量化門檻之分公司合併為一應報導部門。

票券部係辦理商業本票保證、短期票券初級市場承銷發行及次級市場買賣與附條件交易業務。債券部係辦理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買賣與附條件交易業務、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之交易業務。分公司係辦理上述除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票債券業務。

本公司主要收益來源為票券及債券業務，分公司所承作之票券及債券業務與總公司票券部、債券部類似，惟因初級市場發行客戶及次級市場投資人有其地域性，故本公司係以業務別及地區別綜合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票券部及債券部損益以淨收益衡量，分公司損益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以淨收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第三人相當。

本公司並未分攤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至票券部及債券部。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主要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本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三)部門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月至9月					
	票券部	債券部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淨收益(註)	\$ 636,622	\$ 997,956	\$1,087,664	\$ 211,545	\$2,933,787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	1,226,044	1,087,508	651,066	(30,831)	2,933,787
票券淨收益	1,171,940	-	401,130	-	1,573,070
債券淨收益	-	1,017,927	227,213	-	1,245,140
股權淨收益	-	69,581	-	-	69,581
其他淨收益	54,104	-	22,723	(30,831)	45,996
部門間淨收益	(589,422)	(89,552)	436,598	242,376	-
票券淨收益	(589,422)	-	466,328	123,094	-
債券淨收益	-	(89,552)	(15,297)	104,849	-
其他淨收益	-	-	(14,433)	14,433	-
利息淨收益	561,238	831,176	169,061	(102,697)	1,458,778
應報導部門損益	636,622	997,956	856,300	(115,928)	2,374,950
106年1月至9月					
	票券部	債券部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淨收益(註)	\$ 646,681	\$1,187,329	\$1,146,560	\$ 86,309	\$3,066,879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	1,263,589	1,217,977	642,966	(57,653)	3,066,879
票券淨收益	1,263,589	-	401,349	-	1,664,938
債券淨收益	-	1,101,156	233,593	-	1,334,749
股權淨收益	-	116,597	-	-	116,597
其他淨收益	-	224	8,024	(57,653)	(49,405)
部門間淨收益	(616,908)	(30,648)	503,594	143,962	-
票券淨收益	(616,908)	-	511,598	105,310	-
債券淨收益	-	(30,648)	(5,737)	36,385	-
其他淨收益	-	-	(2,267)	2,267	-
利息淨收益	622,019	969,181	149,274	(82,876)	1,657,598
應報導部門損益	646,681	1,187,329	921,348	(245,015)	2,510,343

註：淨收益係包含利息淨收益及利息以外淨收益，故淨收益中之票券淨收益及債券淨收益已包含利息淨收益。